

证券代码：873021

证券简称：新动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兴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67,5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长刘佳、董事马静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及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江兴超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维薇女士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江兴超先生代表公司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江兴超先生代表公司作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江兴超先生代表公司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综合运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67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婧、王海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